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

#### 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智信股”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信息披露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否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关于终止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404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上述规定期限内，全国股转公司未收到 ST 智信股提交的复核申请。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终止挂牌。

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智份”。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应当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积极督促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以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一科

联系电话：027-65799819

邮箱：xsbywgl@cjsc.com.cn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李艾芯、匡金林

联系电话：13708795610/13529125535

邮箱：13708795610@139.com/250311028@qq.com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404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